

项目编号：ZMZB2026XKD-360.1B1

西安科技大学

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
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
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特别提示

因我单位合力紫郡 B 座办公楼电梯更换施工，现阶段仅一部电梯正常运行，通行较为紧张。请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到场投标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 磋商、评审、定标	20
六、 签订合同	24
七、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26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0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41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42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响应说明	43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第六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55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	56
第八部分 业绩一览表	57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9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2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5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5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6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F2026XKD-360.1B1

项目名称：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10)供应商信息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可查询。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标书费售价：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2）时间：上午 09:00 --12:00，下午 13:30--17:00（工 作 日）；（3）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付款方式与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付款凭证和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赵心恬 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吴敕

电话：177 7896 6063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10) 供应商信息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www.ccfst.com.cn/）

		/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可查询。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3) 商务条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58 号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 3. 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要求：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 30 分钟应有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并进行技术服务。 4.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额的 50%预付款； 项目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后，1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额的 50%的尾款。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建筑向住建部门提请验收，造成《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中建筑数量少于与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数量，则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中体现的建筑为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如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中对本次涉及建筑中如有“重大消防隐患”则视为该建筑未达到消防整改要求，则甲方将依照合同分项报价按比例扣减相应部分的消防技术服务费。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5.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磋商保证金 缴纳	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47840417 咨询电话：029-81875979 找财务高老师 转账事由：西科大-360R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2、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磋商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 2.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包含服务费用、杂费规费、人工服务费、设备使用、通讯、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含税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装袋要求：

	封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投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现场勘查	勘察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00 踏勘地点：西安科技大学北院（雁塔中路 58 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13088973880
14	代理服务费	本次中标（成交）金额按 50 万元以下定额收取：4687 元；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5	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16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8	是否允许大中	否

	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 包	
19	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对供应商提出 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1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2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3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自行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分标准；
- （5）采购要求；
- （6）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5.2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

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响应保证金

4.1 投标响应保证金按缴纳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1）开标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响应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审。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

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225322。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大厦B座21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纪检监察机构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分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20
2	服务内容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偏离表，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完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改方案主要内容及设计依据；②设现场实测及绘制方案；③整改施工图设计方案；④消防设计概算（含工程量清单）方案；⑤热辐射数值模拟实验方案；⑥安全评估方案；⑦整改报告编制方案；⑧协助消防验收方案；⑨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⑩质量保障措施。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提供的上述10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3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0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服务承诺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应急预案；③增值服务；④工作重点与难点对应措施⑤交付成果和移交方案。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项目团队	8分	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人计1分，最高计3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暖通、给排水、建筑、电气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个专业证书得1分，满分为3分。 上述1和2的人员每人最多计1分（人员不重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满分为2分。（人员可与上述1和2的人员重复）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7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以职称证书为准。
8	业绩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6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仅限供应商本身）进行评定，每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采购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1. 采购项目用途说明:根据“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住建部门对我校北院 1998 年《消防法》颁布后未经消防验收的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现聘请专业机构，对尚未通过消防整改验收的建筑编制整改方案、完成消防设计、组织消防安全评估、编制消防整改报告等服务，以达到经住建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2. 服务要求摘要:对西安科技大学北院院内的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等 5 栋建筑，西安科技大学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出具以上建筑消防专项整改方案、编制整改报告回复、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含热辐射实验计算）、硅镁中心实测实量，出具消防整改施工图、设计概算、整改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验收技术服务。

3. 服务范围:西安科技大学北院院内的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等 5 栋建筑开展消防技术服务。

4. 服务标准:通过本次消防技术服务及整改，消除服务范围所列 5 栋建筑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三年攻坚”《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5. 服务效率:

(1) 专项整改方案制定:工作周期为 10 日（合同签订后）。

(2) 消防设计: 预计工作周期为 15 日（整体方案完成后）20 日内提供消防设计概算, 工程量清单。

(3) 热辐射实验及安全评估:预计工作周期为 15 日（整改完成后设计完成后）。

(4) 提供整改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

(5) 验收阶段: 预计工作周期为 30 日（施工改造完后）

6. 技术保障:

供应商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碑林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以及下表所列工作内容, 其还应包括在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三年攻坚”《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之前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事项	备注
1	编制专项整改方案	消防专项整改方案	
2	设计服务（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	现场实测及绘制	
3		整改施工图设计	
4		消防设计概算(含工程量清单)	
5	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	出具热辐射数值模拟实验报	

	院) 热辐射实验计算	告	
6	2、3 号教工公寓热辐射实验计算	出具热辐射数值模拟实验报告	
7	安全评估	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8	整改报告编制	出具消防检测报告协助编制整改报告(含整改工程量清单)	
9	协助消防验收	协助指导甲方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7. 验收标准：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三年攻坚”《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

主要内容：

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北院硅镁产业研究中心，建筑高度为 5.5 米，建筑面积为 315 平方米，地上 1 层；西安科技大学北院硅镁材料工程中心，建筑高度为 12.2 米，建筑面积为 1635 平方米，地上 3 层。上述两个项目其内部完全相连接。

存在问题：

1. 明确该项目的使用功能，按功能梳理疏散、消防设施设备情况；
2. 楼梯间入口处应设挡烟垂壁；
3. 疏散门不应设置为电动门或推拉门；
4. 设备用房应采用防火隔墙进行分隔，隔墙上的空洞要进行封堵；
5. 钢楼梯应做防火涂料。楼梯下侧的杂物应清理；
6. 缺少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7. 核对公共走道长度，是否需要设置排烟设施；
8. 室内消火栓目前没有给水系统；
9. 办公用房和实验车间之间应做防火分隔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西安科技大学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号3号教师公寓 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由_____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项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二）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额的50%预付款；项目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额的50%的尾款。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建筑向住建部门提请验收，造成《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中建筑数量少于与技

术服务合同约定数量，则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中体现的建筑为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如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中对本次涉及建筑中如有“重大消防隐患”则视为该建筑未达到消防整改要求，则甲方将依照合同分项报价按比例扣减相应部分的消防技术服务费。

（四）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

①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②质保期：一年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58 号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 2、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 3、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本单位、人员的资质

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5、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和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

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三）乙方未能按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则视为逾期违约，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七）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其他事项

（一）_____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XKD-360.1B1（正本或副本）

西安科技大学

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
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
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六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
- 第八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VB2026XKD-360.1B1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号3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报价
西安科技大学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号3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MZB2026XKD-360.1B1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编制专项整改方案			
2	设计服务（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			
3	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热辐射实验计算			
4	2、3 号教工公寓热辐射实验计算			
5	安全评估			
6	整改报告编制			
7	协助消防验收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标书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中所列内容及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8)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 (10) 供应商信息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可查询。；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例如：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XKD-360.1B1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XKD-360.1B1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XKD-360.1B1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XKD-360.1B1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硅镁产业研究中心、硅镁材料工程中心、1 号后勤服务楼（校医院）、2 号 3 号教师公寓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退磋商响应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225322

传真：029-88225322